



誠品書店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於指定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 Visa 感應式付款功能或流動電話付款單一簽賬淨額滿港幣 300 元，可享港幣 30 元即時折扣優惠。
3. 您每日只可享優惠一次。

如何獲享優惠

4.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內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及
 - b. 於推廣期內於指定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 Visa 感應式付款功能或流動電話付款簽賬。
5. 您不可：
 - a. 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及
 - b. 將優惠與任何其他現金折扣或優惠同時使用。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6. 若您透過流動電話付款進行交易，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出示相關手機程式內已加入的合資格信用卡，方可獲享優惠。
7. 若您透過 Visa 感應式付款功能進行交易，您的合資格信用卡須具備此功能。
8.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及 / 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9. 合資格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0. 所有由指定商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數量有限，售完即止。對於指定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指定商戶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 / 折扣，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指定商戶的店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11. 取消簽賬或貨品退款時需一併退回優惠金額。
12.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指定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及指定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網頁。

13.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4.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及指定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6. 「指定商戶」指香港誠品書店及誠品生活時光（誠品生活專櫃及誠品書店期間限定店除外）。
17.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綜合或獨立戶口附屬 Visa 卡。
18.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19. 「流動電話付款」指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或 Samsung Pay 付款。

Apple Pay 為 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 / 地區註冊。

Google Pay 為 Google LLC 之商標。

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